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14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高英哲

高雅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1340號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前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則依原告主張事實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42,333元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2,92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2,425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62,425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足佐，依

01 首揭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陳雪鈴